



特别关注

期刊数字化转型
版权保护策略需跟上

□梁飞

期刊产业发展,离不开版权保护的保驾护航。当前,传统纸媒期刊正在积极推动数字化转型和融合发展。在这一转变进程中,由于内容呈现和传播渠道的多样化,期刊遇到的侵权形式变得更加复杂,如未经授权的字使用、网页设计、背景音乐、背景视频等元素的侵权,以及网络转载内容和肖像的侵权。期刊社应当顺应数字化出版的要求,加强数字版权合规建设,让版权赋能期刊融合高质量发展。



一家之言

影视产业
如何冲出盗版困境

□储江 孙佳山

随着移动互联网和数字技术的迅猛发展,盗版影视内容传播问题的治理变得愈发复杂和困难。一方面,移动互联网的普及使得人们可以随时随地通过各种智能设备获取和分享内容,这无疑为盗版内容的传播提供了便利。另一方面,新技术的进步,尤其是人工智能深度学习和图像识别技术的应用,使得盗版内容的生成和传播变得更加隐蔽和高效。这些技术可以轻松地对影视剧进行剪辑、转码和伪装,变相增加了监管难度。

如何有效治理影视剧的盗版传播问题,成为业界和监管机构倍感压力的话题。笔者认为,降低维权成本、提高打击力度、规范市场秩序等“老生常谈”的解决手段必须进一步落实到位。

惩罚力度仍需加大

在我国目前的著作权维权实践中,版权方需要首先取得关于盗版内容制作、传播的完整证据链条。由于盗版行为普遍具有组织性强且隐蔽性强的特点,对应的侵权取证过程极为复杂,常常需要专业的技术手段和设备辅助,并投入大量的人力成本。其次,版权方还需花费大量时间整理版权权属证明和授权链条,这在经常是由多方共同出品影视剧内容的情形下亦是一个巨大的举证负担。再次,维权法律程序繁琐。最后,法院对常规著作权侵权案件的判赔支持力度不高,使得版权方在开展著作权维权行动时常常出现入不敷出的情况。

为了应对这些问题,第三次修订后的《著作权法》新增了惩罚性赔偿制度。根据该制度,对于故意侵犯著作权且情节严重的侵权行为,法院可以判决侵权人支付高于实际损失的赔偿金。这一制度的目的是通过加大侵权成本,起到震慑潜在侵权者的作用。具体表现为,法院在确定侵权人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时,可以考虑侵权行为的性质、后果、侵权人的主观过错程度等因素,酌情决定在原本判赔额度的基础上增加不超过五倍的赔偿金额,即通过提高司法判赔额的手段打击侵权盗版乱象。

然而,实践中惩罚性赔偿制度并未有效发挥其功能。一方面,法院在实际判决中对于“故意”和“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不一,导致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条件较为模糊。另一方面,由于著作权案件的专业性和复杂性,一些侵权者可能故意制造财务状况不佳的假象,甚至使用多重空壳实体实施侵权行为,以规避法律责任和减少赔偿金额。这种行为增加了法院在调查侵权人实际财务状况时的难度,使得法院难以准确判断侵权人的赔偿能力,也就使得惩罚性赔偿制度在实际操作中难以落实。

优化版权运营模式

在考虑如何解决盗版顽疾的同时,影视内容产业也应当从优化自身服务模式的角度积极引导消费者形成正版消费理念和消费习惯。

以今年火爆的游戏《黑神话:悟空》为例,其自发布以来,依靠独特的文化魅力和精良的游戏制作吸引了大量玩家,但游戏发行并未遭遇大规模盗版问题,这主要归功于先进的防盗版技术和正版发行平台的共同努力。据了解,《黑神话:悟空》采用了包括数字版权管理(DRM)在内的多种技术手段,有效防止了非法破解、复制和分发。同时,正版游戏发行平台如Steam、Epic Games、WeGame等,提供了便捷的购买渠道和良好的用户体验,进一步鼓励了玩家选择合法购买游戏。以上因素的共同作用,使得《黑神话:悟空》在保持较高售价的同时,依旧维持着良好的市场秩序和正版生态。

《黑神话:悟空》成功证明了,对于优质的数字文化消费内容,消费者有充足的消费意愿和消费能力。当前影视内容产业面临巨大的盗版挑战,有必要从自身角度思考现行的服务提供模式和商业模式是否需要优化。

事实上,关于视频平台的各种付费争议长期困扰着消费者。各种视频平台盲目追求“明星效应”,不重视优质影视内容的制作而只相信流量艺人、商业报表,出品的影视内容质量低又价格高。对消费者而言,很容易形成“买正版不如盗版”的消费体验。因此,打击盗版产业链条,不仅需要借助法律手段,更需要影视内容产业反思自身的服务提供模式。在已知市场消费者具备正版付费意识和付费意愿的情况下,影视内容产业更应思考自身服务提供方式,积极引导消费者形成正版影视内容付费的良好习惯。

(作者储江系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顾问,孙佳山系中央文化和旅游管理干部学院副研究员)



本版图片均为资料图片

正确适用现行法规
避免“自以为是”

出版工作与著作权密切相关,所以期刊编辑除掌握著作权法律法规外,还应当熟悉与著作权相关的规章、主管部门的规定以及指导意见、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因为这些规范性文件往往是对法律法规的细化规定,具有直接的操作性和适用性。在适用规范性文件时,我们还应当关注相关文件的变化情况,关注其修订、废止的情况,否则率由旧章会产生昔日合法、今日违法的尴尬局面。

比如,引用量的多少并非“适当引用”的单一判定标准。合理使用是指在特定条件下,《著作权法》允许他人自由使用享有著作权的作品,而不必征得权利人的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的合法行为。“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属于合理使用的一种情形。曾几何时,引用他人作品的多少就是判定“适当引用”的唯一标准,在1985年文化部颁布的《图书、期刊版权保护试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对“引用的量”作了详细规定,但该内容目前已被废止。

所以,期刊界不要再受《图书、期刊版权保护试行条例实施细则》“适当引用”量化标准的影响,应当树立正确的“适当引用”的判定标准。在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诉某教育出版社的二审案件中,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就指出了“适当引用”的判定标准,即“被引用作品不能构成新作品的主体部分或实质内容,二者不能形成实质性的替代或竞争关系,不宜大量引用、全文引用,应保持适当的比例关系,且引用行为不得影响被引用作品的正常使用或损害其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期刊法定许可的范围限定在期刊之间的转载。法定许可指的是在特定条件下,《著作权法》允许使用者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而使用其已经发表的作品,但必须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作品刊登后,除著作权人声明不得转载、摘编的外,其他报刊可以转载或者作为文摘、资料刊登,但应当按照规定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属于法定许可的一种情形,简称“报刊法定许可”。在2000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已在报刊上刊登或者网络上传播的作品,除著作权人声明或者上传该作品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受著作权人的委托声明不得转载、摘编的以外,网站予以转载、摘编并按有关规定支付报酬、注明出处的,不构成侵权”,报刊法定许可的范围扩大至互联网领域,即报刊之间、互联网之间、报刊和互联网之间的内容可以互相转载。但因该规定与《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相关内容冲突,因此2006年上述司法解释的第三条被删除。时至今日,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报刊内容如需使用在互联网或者报刊内容需转载互联网内容,应当经过著作权人许可,不再具有法定许可豁免的“使用无需许可”的权利。

投稿声明不能“包治百病” 合同规范应先行

根据《著作权法》第三十二条“图书出版者出版图书应当和著作权人订立出版合同,并支付报酬”,图书出版应当由出版社与作者订立书面出版合同。但与图书出版相比,期刊出版的作者之多、作品之多、出刊速度之快,使得期刊社与作者就期刊的出版流程,但也因此让期刊社忽略了著作权合同在数字化融合出版的应有作用。近年来,为顺应数字化出版浪潮,很多期刊社也迈出了数字化转型的步伐,或自行探索融合出版发展路径,或与知识资源平台展开合作,这一切让著作权合同制度的建立迫在眉睫。

“投稿声明”不能包治百病,作者向期刊投稿,无论是根据法律的规定还是行业惯例的推定,都能确定作者许可期刊以纸质形式刊登稿件,但

提升版权意识 注重合规管理机制完善

随着融合出版业务的拓展,很多期刊社还会将纸质发刊内容同时进行数字化上传,通过网站、APP、公众号、小程序、聚合平台账号等渠道向公众提供,由此也导致了配图、文字剽窃等常见的著作权侵权形式外,字体、网页设计、背景音乐、背景视频、网络转载内容、肖像等网络侵权形式也屡见不鲜。究其原因,除了著作权人权利意识的提升、网络传播提高了触达性、商业维权推动助澜等外在因素外,内在核心原因在于期刊社著作权合规管理的缺失,没有尽到应有的审查义务。为此,期刊社有必要构建著作权合规管理机制。

著作权合规关乎期刊质量管理,必须树立版权红线意识。著作权侵权不仅会导致期刊社与作者产生民事法律责任纠纷,还有可能导致期刊社内容质量管理的行政责任。根据《报纸期刊质量管理规定》的规定,内容质量属于期刊质量四项评测指标之一,期刊社如果存在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内容,该情形就属于《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就可能直接被认定为期刊社内容质量不合格。由此可见,著作权合规管理机制属于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其作为出版单位社会效益评价考核的指标之一,编辑在日常业务工作中应当予以落实,牢固树立版权红线意识。

加强审核责任,保证素材来源合法。如前所述,期刊网络侵权内容集

于配图、字体、背景音视频等素材内容,而期刊网络空间的设计、装饰往往离不开这些素材内容的使用,这就要求期刊社加强对素材来源的合法性审查。首先,应当对素材提供者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应当选择具有ICP证、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等资质的网站作为素材内容的提供者;其次,对于“免费使用”“开源素材”“公版素材”等免费资源,应当予以仔细甄别,确保免费资源是由真正的权利人提供;再次,在使用授权内容时,应当在著作权人许可的授权条件范围内使用,这些授权条件包括使用主体是否允许第三方使用、使用范围是否包括纸质以及网络等媒体、是否有授权期限的限制、是否有授权地域的限制等条件,超越授权条件的使用亦有可能构成侵权行为。

扎紧审查的篱笆,拒著作权侵权于墙外。一方面,期刊社刊登的作品如果是剽窃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期刊社有可能被认定没有尽到合理审查责任,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这是因为期刊社作为专业的出版机构,被要求的审查责任会与专业出版活动的工作特点相适应,即编辑会被推

定应当了解相关领域的专业作品的发表、出版情况。鉴于此,期刊社可以借助相关大数据内容供应商的查重服务,根据查重结果将剽窃行为尽可能扼杀在稿件刊登之前。另一方面,对于期刊社委托第三方创作的作品,在委托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同样要尽到相关注意义务,比如在合同订立时应加入权利瑕疵担保条款,要求受托人承诺委托作品的合法性;在合同成果交付时,对于明知或者应知来源于第三方的合同成果,应当要求受托人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授权文件。

(作者系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常务副总干事)

在许可使用合同中应当明确授权权利、期限、地域、费用、专有或者非专有授权、转授权等内容,以保障融合出版业务的发展。在实际操作中,期刊社可以积极采用电子合同方式以便快捷签约流程,提高签约效率;在存量作品使用方面,应当发挥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授权优势,同时探索延伸集体管理操作流程,尽可能多地获取作者的授权许可。

著作权权利归属的约定是委托创作合同的关键所在,期刊社在融合出版过程中,除与作者订立著作权许可合同,还会与其他主体发生委托创作合同关系,比如对外委托的封面设计、版式设计、插图绘制、照片拍摄、外文翻译、稿件审核、公号开发、网站开发、数据库建设等业务都会与第三方发生委托创作合同关系。在这些委托创作合同中,期刊社与第三方通常会约定委托事项、费用、成果交付等内容,但往往容易忽略权利归属的约定。委托创作合同如果不约定权利归属的话,将会导致期刊社丧失委托标的著作权的后果。因为,根据《著作权法》第十九条“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只有在委托创作合同中明确约定委托作品著作权归属期刊社的,期刊社方能享有委托作品的著作权。

